

关于王大震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当2410040134号	王大震			责任人未履行 责任要求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第六十条第三款：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，由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 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警告	闵行区颛桥 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3日
2	当2410040135号	胡书坤			责任人未履行 责任要求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第六十条第三款：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，由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 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警告	闵行区颛桥 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3日
3	当2410040136号	姚传银			责任人未履行 责任要求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第六十条第三款：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，由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 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警告	闵行区颛桥 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3日
4	普2410040081号	刘同保			擅自占用道路 设摊经营，影 响市容环境卫 生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 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 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 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	罚款人民 币肆佰元 整	闵行区颛桥 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7日